廉政宣導案例2-不違背職務罪案例

一、案情概述

佳佳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甲因知悉某市政府地政處將辦理市地重劃案, 先於民國101年5至6月間多次至該市政府地政處副處長乙辦公室,藉洽詢有 關土地開發相關事宜之機會攀交關係,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 為行求賄賂之犯意,將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裝入茶葉罐內後,邀約乙至 新竹市「多那之咖啡」見面,隨之將上開內置30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與 乙,希乙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,使送審之土地開發案順利通過;嗣 乙回到辦公室發現甲所交付之茶葉罐內裝有現金,即將茶葉罐及現金交由 政風單位處理。

案經廉政署調查後,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, 經地方法院於102年11月7日判決甲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,處有期徒刑陸 月,褫奪公權壹年。扣案之30萬元等物均沒收。

二、案情研析

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(下稱本條例) 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,並於6月29日公布施行、7月1日 正式生效。條文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,行求、期約或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新法之規定,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,送錢沒事」 之不良社會現象。以本例而言,甲希公務員乙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, 使送審之土地開發案順利通過,而表示要給「茶葉」,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 際交付「茶葉」,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:假若公務員乙濫用職權,而強行索賄,業 者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「紅包」的話,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,故不 會構成犯罪。因此,民眾只要守法,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此外,民 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,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 白,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。

三、廉政小叮嚀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, 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,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,依 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,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 給公務員,以免反而誤觸法網,得不償失。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姜亮宇 編撰